

日本政府督促國立大學降低學費標準額

日本政府針對 2007 年度國立大學提高學費標準額乙案，已經確定國立大學法人所定中期計畫期間之 2009 年度止，維持現行日幣 53 萬 5,800 元的原方案政策。

維持標準額的政策，在抑制各大學提高學費之同時，也具有促使大學充實自主努力降低學費環境的目的。這項政策，在日本政府 2007 年度預算編列中已正式決定。

日本國立大學一直以來，慣例上是幾乎 2 年調整提高學費 1 次。2004 年度，，因應具有彈性經營可能性的國立大學法人化，乃決定統一性的國立大學學費，可以在國家決定標準額的上限 10% 範圍內自由設定調整。

但是，一旦提高標準額，政府支付各大學的補助金（經營費交付金）即有減少的結構下，大部分的大學在 2005 年度，即使標準額有所提高，學費也都是維持與標準額相同。目前，89 所國立大學中，81 所大學的學費是與標準額相同，標準額以下的有 6 所大學；在特定研究科是標準額以上的有 2 所大學。

日本國立大學協會表示，標準額 2 年提高 1 次，事實上各大學的

裁量是不存在的。所以，2007 年度依據慣例是必須調漲，政府卻予以保留維持標準額。標準額一旦被保留維持，多數的大學的學費當前也就只好維持現狀。不過，可以預測的是，在到 2009 年度的期間，國立大學法人的彈性經營可能下，將會出現獨自判斷而採提高或降低學費的大學。

在少子高齡化的發展下，多數大學招募學生均較以前困難。因此，將可能出現著名大學採營造充實研究體制以期提高學費，而招募學生困難的地方大學則採降低學費等傾向。

日本讀賣新聞 2006/12/18
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 派駐人員 摘譯